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励条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制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SAAI）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深圳市人工智能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促进青年人才成长，SAAI 设立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

第二条 奖项种类：

- （一）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二）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
- （三）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
- （四）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
- （五）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
- （六）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卓越服务奖。

第三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学会奖项和评奖流程，SAAI 参考《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3 年 2 月 6 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修订）等制定本奖励条例。SAAI 按本奖励条例的规定提名、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四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奖项实行申报制，根据本奖励条例针对不同奖项种类所设定的不同申报条件，接受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单位以及团队申报。

第二章 SAAI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SAAI 设立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评奖委员会（简称评奖委员会），该评奖委员会由 25 位以上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学者组成，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每年从评奖委员会成员中邀请 9 至 13 位（奇数）专家学者组成年度 SAAI 奖励评审工作组（简称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组长由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任命。每年一季度 SAAI 举行上一年度 SAAI 奖励评审工作会议，均须有不少于全体评审工作组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邀请一位 SAAI 监事会成员监督评审过程。

第六条 评奖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评审工作组工作报告，报告年度各奖项的评审奖励条例、评奖流程、评审专家成员资格以及奖项申报情况，
2. 提出新奖项的动议、评估新设立奖项、已有奖项申报条件修订、评审规则修订等，提交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获得批准后，主持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3. 评估评奖有关事宜，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评奖标准、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修改建议，报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4.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终评各奖项，
5. 向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评奖报告，说明评奖结果、受理申诉和处理情况，
6. 接受 SAAI 会员、社会人士对 SAAI 奖励工作的建议、意见、申述和举报，按本奖励条例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和答复，
7. 其他与 SAAI 奖励有关的工作。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三章 评奖流程

第七条 符合 SAAI 设定的各奖项申报条件的个人、单位和团队均可申报。

第八条 SAAI 秘书处负责接受申报材料，材料包括电子版本和纸质件，细则见各奖项申报材料要求。

第九条 评审工作组组长召开和主持奖励评审会议，进行专家评议并给出评审结果，提交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终审，给出终审结果。

第十条 SAAI 奖励终审结果将在 SAAI 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公示七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成果存在剽窃、作假、侵夺他人成果、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 SAAI 奖励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SAAI 将在学会年会上进行颁奖，获奖个人、单位和团体将被邀请参加 SAAI 年会并领取奖励。

第四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第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或者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博士论文的作者。

第十三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参评条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评审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推荐申报截止日期期间，在粤港澳大湾区获得人工智能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论文，

2.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不设等级。

第十四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申报表，
2. 申请人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3. 申请人个人简历（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物），
4. 最具代表性的三篇论文，
5. 两名推荐人的推荐信（或推荐人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6.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
7. 博士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如尚未获得者可提供其他博士论文答辩或相关证明），
8.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9.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

第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人员。

第十六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参评条件：

1. 申报者所申报的自然科学发现需要具备三个条件：1）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内容为国内外首次发表；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尤其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并对于推动人工智能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3.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不设置等级奖项，奖励总数不限；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不奖励成果单位。

第十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的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表，
2. 自然科学发现研究成果证明材料（至少 8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函，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

第十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从事重大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或团队。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参评条件：

1. 申报的 SAAI 技术发明需要具备三个条件：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2）该项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与国内外已有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国防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2. 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设立如下评定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对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

3.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科研及项目结题、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报告，具有两年以上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已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不设置等级奖项，奖励总数不限。

5.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不奖励成果单位。

第二十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表，
2. 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项目结题报告和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成果评价、用户报告等），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函，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智能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智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参评条件：

1. 申报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 技术创新性突出程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智能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智能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2. 根据成果的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设立如下评定标准。

（一）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二）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

（三）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

3.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科研及项目结题、具有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报告，具有两年以上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已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个人或者组织，不设置等级奖项，奖励总数不限。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表，
2. 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评价、用户报告、经济审计报告等），
3. 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信，
4.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授予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方面的杰出贡献者。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参评条件：

1. 为人工智能赋能深圳的行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线、细分应用领域等方面排名前列的企业、产品、解决方案、行业应用等，

2. 在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的各行业或细分领域中，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个人或者组织，

3.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推荐，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不设等级，获奖个人或组织总数不限，

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行业应用奖申报表，

2.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或提交具名推荐信，

3.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章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

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旨在表彰为 SAAI 的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

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参评条件：

1. 为 SAAI 连续服务两年以上并有重要贡献的 SAAI 会员，

2. 为 SAAI 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

3.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推荐，

4.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不设等级，获奖人数不限。

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申报材料要求，须按如下顺序提交完整材料（电子版+纸质件）：

1. 深圳市人工智能卓越服务奖申报表，
2. 至少两名 SAAI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直接在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或提交具名推荐信，
3. 非涉密文件承诺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章 SAAI 奖励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三十条 评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专职秘书兼任，实行专项资金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SAAI 涉及奖励各项管理工作和设奖资金运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三十一条 奖励工作的运营经费以及所设奖项奖励资金的来源包括：

1. 企业捐资，
2. 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3.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收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奖励条例由评奖委员会向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审议，由 SAAI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SAAI 其他有关奖励的条例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奖励条例经 SAAI 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奖励条例由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